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謝宗佑

相 對 人 方中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3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已清償，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37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特於113年12月12日收受裁定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屆期提示後，仍未獲清償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為證。則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既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所提出清償抗辯，性質屬實體上事項，應

01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相關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
02 所得審究。是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03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9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游舜傑

13

| 本票附表：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 1 | 106年12月18日 | 45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 | 109年7月10日 | CH0000000 |
| 2 | 107年6月4日 | 30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 | 109年7月10日 | CH0000000 |
| 3 | 107年9月6日 | 20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 | 109年7月10日 | CH0000000 |
| 4 | 108年1月3日 | 30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 | 109年7月10日 | CH0000000 |